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有关要求，确保股票发行审核工作与《公司法》修订内容有效衔接，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进行了修订。现就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的《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定向发行规则》配套相关规定，针对发行人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情形，明确审计委员会对发行文件的事前审核要求。

二、修订内容

一是发行人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拟提请董事会决议的发行文件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并过半数表决通过，落实事前监督职责。二是文字表述调整。按照

《公司法》相关规定，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将“年度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年会”。